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2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1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3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4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24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7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0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中文名称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Better Med Inc.
注册资本	36,003.66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长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八层 802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A-3 栋第七层、第八层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号码	020-3203808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bettermed.cn
电子邮箱	ir@bebetterme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天翼，020-32038086

（二）主营业务

必贝特是一家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专注于创新药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聚焦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依托自主研发构建的核心技术平台，持续开发临床急需的全球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针对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公司秉承“矢志创新，追求更好”的愿景，坚持自主创新，致力于研发出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的创新药物。

（三）核心技术

发行人拥有广博深厚的医药学术功底和丰富的新药研发经验，培育了一支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创新药物研发团队，覆盖从早期发现到后期开发的各个环节，包括创新药物的靶点发现与机理验证、化合物分子设计与筛选、临床前研究、转化科学研究、CMC、临床方案设计与执行、新药注册等。发行人具备新药研发的全链条设计和实施能力，在众多新药研发实践中，逐步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三大核

心技术平台，包括新药发现平台、抗肿瘤耐药联合治疗平台、差异化临床设计和开发平台，发行人依托核心技术平台的差异化优势，建立了拥有自主产权的 12 个一类原创新药管线。

1、新药发现平台

新药发现平台主要包括临床价值为导向的靶点遴选与化合物结构优化技术和高效的药物早期研发与转化医学技术。

临床价值为导向的靶点遴选与化合物结构优化技术系基于发行人对重大疾病的重要生物学分子机制的研究，从前沿理论中寻找新的药物作用靶点，进一步利用多种数据库分析靶点科学性、可成药性及前期概念验证性数据，通过公司内部多学科专家团队的综合评估，优选临床价值高、市场潜力大的项目立项。发行人在确定药物作用靶点后，以蛋白分子结构为基础，结合长期的创新药物设计经验与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兼顾构效关系和构性关系，准确地运用关键结构元素与靶点蛋白的特异位点相互作用，设计出具有优良活性、高选择性、安全、稳定的候选化合物。发行人创造性地设计出了一系列原创药物分子，从专注抗肿瘤药物研发逐步拓展到诸多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大病种、大市场药物研发，从专注化学药物研发逐步拓展到化学药与小核酸药研发齐头并举，建立了涵盖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和代谢性疾病的多类别一类新药管线。

公司培养了一支成熟的包括医学、化学、生物学、药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药物早期临床研究及评价技术复合型人才团队，熟练掌握了均相时间分辨荧光技术、CRISPR/Cas9 基因编辑等先进的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技术，进行新的酶学检测方法开发、定点突变细胞株的构建及疾病相关转基因动物模型的建立，从而具备快速、准确、独立的开展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估、安全毒理、药物作用机制研究，以及药物代谢性质表征，为药物临床转化提供决策基础，为药物临床方案设计、临床剂量探索等提供科学指导，确保高质、高效的创新药源源不断的进入临床开发阶段。

2、抗肿瘤耐药联合治疗平台

肿瘤细胞的耐药性是肿瘤治疗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可能导致肿瘤的快速复发和疾病进展，最终造成患者死亡。肿瘤耐药是肿瘤治疗最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之

一，耐药机制主要包括多机制基因突变、关键激酶信号通路代偿性激活、表观遗传学改变等，造成肿瘤耐药的复杂性。

发行人深耕于抗肿瘤药物研发，熟知近年来涌现的靶向药物原发性耐药及继发性耐药机理，针对这类靶向药耐药的异质性和复杂性，凭借对 PI3K 激酶信号通路和 HDAC 表观遗传调控的深入研究，深知两者协同作用能广泛地抑制血液肿瘤及实体瘤增殖。大量的实验证据表明，近年来涌现的抗肿瘤靶向药如 CDK4/6 抑制剂、EGFR 抑制剂耐药后 PI3K/AKT/mTOR 信号通路代偿性激活及表观遗传学改变，因此，PI3K/HDAC 双靶点抑制剂 BEBT-908 有潜力突破 CDK4/6 抑制剂、EGFR 抑制剂标准治疗疾病进展后无有效治疗药物的重大临床难题，创造性地开发核心产品 BEBT-908 和 BEBT-209、BEBT-109 联合用药开发策略，形成特色鲜明的肿瘤耐药治疗平台技术，用于靶向药治疗药物耐药进展的患者。

3、差异化临床设计和开发平台

发行人核心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国际化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在项目立项时聚焦于未满足临床需求的重大疾病，进行差异化布局，建立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丰富研发管线。同时，发行人利用自身项目的产品优势，采取差异化临床设计和开发策略，并打造了一支执行力强的专业化临床管理团队负责项目实施，临床团队根据公司在研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分子特性，疾病的流行病学特点、临床诊疗情况和患者需求，特异性地针对受试者制定临床方案，合理地选择入排标准与试验终点，高质量地推进临床试验。区别于同类靶点药物，BEBT-908、BEBT-209 和 BEBT-109 临床试验重点均聚焦于未满足临床需求的恶性肿瘤或对标准治疗产生耐药的人群；区别于第一代 HSP90 抑制剂用于肿瘤治疗产生的安全性问题，发行人创始科学家发明的 BEBT-305 是全球首个口服治疗银屑病和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 HSP90 抑制剂；区别于同类的 PPAR 单个亚型酶激动剂用于治疗糖尿病和其它代谢性疾病，发行人设计和开发了高活性泛 PPAR 激动剂 BEBT-503 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发行人通过对自身项目差异化优势的理解和与同靶点药物不同的临床开发思路，逐步形成了区别于同类靶点药物的差异化临床设计和开发平台。

（四）研发水平

发行人是一家创新驱动型药物研发企业，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16,674.07 万元、15,765.12 万元和 12,028.74 万元，近年来在药物研发方面保持较高的资金投入水平。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并举的方式，建立了一支年龄梯度合理、专业结构科学、创新药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构建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自主研发能力覆盖创新药物的靶点研究与机理验证、化合物分子设计与优化、临床前评价、转化科学研究、化学、生产和控制（CMC）、临床方案设计与执行、新药注册等各个环节。发行人已组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6 名，占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32%，其中 21 人拥有硕士学位、11 人具有博士学位。各研发负责人员均拥有行业相关的专业背景或拥有多年的行业内工作经验，对于药物的研发工作具备深厚的行业和专业知识。

公司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通过充分应用自身的核心技术，已成功独立承担了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独立承担了 1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年度
1	原创 1.1 类靶向抗癌新药双替尼他的临床研究	2016 年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卫计委	2016 年

注：双替尼他即 BEBT-908。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存在巨大未被满足治疗需求的疾病领域，已建立了差异化并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丰富研发管线，累计获得了三十余项临床批件。公司研发管线中已有 1 款 1 类创新药产品 BEBT-908 获批上市，BEBT-209 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BEBT-109 已获准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5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这些核心产品均具有显著的优势和特点：

BEBT-908 是一种针对 HDAC/PI3K α 设计的全球首个 (First-in-Class) 获批上市的小分子双靶点抑制剂, 用于多种血液肿瘤和实体瘤的治疗。BEBT-908 创新性地针对 PI3K 和 HDAC 两个靶点进行设计, 选择性抑制具有协同作用的肿瘤细胞信使核心蛋白激酶靶点 PI3K 和表观遗传调控靶点 HDAC, 与单靶点药物相比具有更强的破坏肿瘤细胞信使网络能力, 并对肿瘤细胞有强大的协同杀伤作用, 可克服单靶点药物的固有或获得性耐药限制。BEBT-908 项目获得了“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并顺利通过验收。BEBT-908 首个推进的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 (r/r DLBCL), BEBT-908 针对 r/r DLBCL 获得 CDE “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认定资格, 被 CDE 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BEBT-908 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批上市。同时, BEBT-908 二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的确证性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5 年 1 月启动, 发行人积极推动 BEBT-908 适应症向二线治疗 r/r DLBCL 拓展。此外, BEBT-908 正在开展针对其它多种血液瘤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试验。临床前研究显示, BEBT-908 单药或与其他药物联合治疗对多种实体瘤具有广泛和良好的抗肿瘤活性, 公司正在开展针对多种晚期实体瘤的 Ib/II 期临床试验。

BEBT-908 是公司重要的核心产品, 由于其双靶点的独特性和广泛的抗肿瘤活性, 使其与公司其他抗肿瘤产品具备显著的协同作用和差异化协同开发潜力, 有望在标准治疗失败后的实体瘤治疗领域取得突破。公司已启动多项 BEBT-908 单药和与公司自主研发的其他抗肿瘤药物联合治疗实体瘤的探索性临床试验, 其中, BEBT-908 单药治疗实体瘤、联合 BEBT-209 和依西美坦或氟维司群治疗 CDK4/6 抑制剂和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或转移性 HR+/HER2-晚期乳腺癌目前已处于 Ib/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BEBT-908 联合 BEBT-109 治疗接受过第三代 EGFR-TKI 治疗后疾病进展的 EGFR 突变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目前已处于 Ib/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BEBT-209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 CDK4 高选择性的 CDK4/6 抑制剂, 主要用于治疗晚期乳腺癌。区别于已上市的 CDK4/6 抗肿瘤抑制剂, BEBT-209 通过化合物结构设计提高 CDK4 的选择性、降低 CDK6 抑制活性, 有望减少因 CDK6 活性抑制而导致的血液系统和免疫抑制毒性, 同时通过增加化合物最大吸收和人体暴露量, 在保障安全性的前提下达到更好的抗肿瘤活性。与发行人 CDK4 高选

择性的设计理念一致，辉瑞公司正在美国进行 CDK4 抑制剂 PF-07220060 的 I 期临床试验。BEBT-209 首个推进的适应症为联合氟维司群治疗激素受体阳性、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阴性（HR+/HER2-）的晚期乳腺癌，BEBT-209 联合氟维司群二线治疗 HR+/HER2-晚期乳腺癌的 Ib/II 期试验结果显示，BEBT-209 75mg BID 剂量组 ORR 达 55%，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 11.9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BEBT-209 联合氟维司群二线治疗 HR+/HER2-晚期乳腺癌已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此外，BEBT-209 联合化疗治疗晚期三阴性乳腺癌的 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3 年 4 月启动，已于 2024 年 11 月提交与 CDE 沟通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申请。

BEBT-109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活性的泛突变型 EGFR 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 EGFR 突变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区别于全球首个上市的第三代 EGFR 抑制剂奥希替尼，BEBT-109 通过增加体内最大血药浓度（ C_{max} ），适当缩短共价结合不可逆 EGFR 抑制剂的半衰期，并克服奥希替尼代谢产物抑制野生型 EGFR 的缺陷，从而提高产品的安全性。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显示 BEBT-109 不仅对 EGFR 常见突变和 T790M 耐药突变具有高抑制活性，还对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等稀有突变具有高抑制活性。BEBT-109 治疗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已于 2023 年 9 月获 CDE 同意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BEBT-260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选择性 ChK1 抑制剂，也是国内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 ChK1 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 P53 突变的晚期实体瘤。经过化合物结构优化，临床前研究显示 BEBT-260 比同类化合物抗肿瘤活性和安全性更高，同时增加其在人肝微粒体和 S9 中稳定性，显著延长半衰期。目前，BEBT-260 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入组，预计于 2025 年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

BEBT-305 是必贝特创始科学家发明的全球首个口服治疗银屑病和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第二代 HSP90 抑制剂，目前首个治疗中重度斑块型银屑病适应症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入组。BEBT-503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活性泛 PPAR 激动剂，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目前已完成澳大利亚 I 期临床试验，且已在国内获准开展 2 型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肝病（包括非酒精性脂肪肝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的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国内开展临床 I 期桥接试验。BEBT-6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活性 KRAS

G12C 抑制剂，用于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已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BEBT-507 主要用于治疗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已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处于 IND 规范试验阶段的在研产品中，BEBT-808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小分子 GLP-1R 完全激动剂，用于治疗糖尿病和肥胖症，预计将于 2025 年提交临床试验申请。BEBT-809 是 First-in-Class GPR75 通路抑制剂，用于治疗肥胖症，预计将于 2025 年提交临床试验申请。BEBT-701 为全球首个治疗高脂血症合并高血压的双靶点 siRNA 药物，预计将于 2025 年提交临床试验申请。

随着 BEBT-908 的获批上市和多项核心产品推进至后期开发阶段，公司正在加快商业化能力的建设，包括按照 GMP 标准筹建生产基地，并持续推进销售团队的组建。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创造性、专业性和全球视野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新药注册等的丰富经验，并正在逐步组建产业化和商业化的队伍，使公司具备创新药从研发、产业化、商业化的完整经验和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3,247.71	44,187.25	58,72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022.01	31,811.96	46,833.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8%	27.77%	20.2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5,599.83	-17,275.51	-18,833.8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9.83	-17,275.51	-18,83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04.87	-18,776.76	-20,74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8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1%	-43.93%	-3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61.35	-12,737.30	-12,766.89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注：发行人 BEBT-908 针对 r/r DLBCL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批上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收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具有参考性。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1) 公司临床试验阶段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审批、临床试验机构数量及内部审批、患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与执行、与外部第三方机构的合作、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入组患者的人数、界定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公司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包括临床试验所需受试者比预期更多、不可预见的安全性问题或不良反应、监管机构要求修改临床试验方案、出现不明确或不具确定性的中期结果等。上述因素所导致的临床试验进度推迟可能使公司的临床开发成本增加、在研产品晚于竞品上市等不利后果，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不同创新药研发企业在研发战略和布局、资金投入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其在研发选品、产品研发推进等方面也各有不同。公司部分产品管线的适应症存在研发布局晚于竞争对手、临床试验进度不及竞争对手等情况，可能面临竞争对手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针对相同适应症的同类产品的竞争压力，公司产品获批上市后也将面临先发者的竞争压力。

行业实践表明，即使某些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未获得理想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甚至导致项目失败。若发行人的临床试验数据最终结果不能达到预期，将使得发行人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公司临床前研究阶段在研产品面临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的风险

药物早期研发过程需要经过药物作用靶点选择与确认、先导化合物筛选和优化、候选药物的选定等阶段，确立进入临床研究的药物。针对筛选出来的候选药物，研发人员需通过大量的临床前研究工作来论证其安全性与有效性，才能进行药物的临床试验申请。公司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产品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的风险。此外，鉴于上述产品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如果竞争对手的产品先于公司开展临床试验或者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技术替代，将对公司临床前产品的推进造成不利影响。

3）新药研发具有不确定性，在靶点筛选和化合物设计环节不确定性较大

创新驱动型医药企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赖于能否成功识别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的靶点和潜在候选化合物，上述靶点、化合物及适应症的筛选环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研发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靶点、化合物或适应症，筛选出的靶点、潜在的化合物也可能因未达治疗预期等而失去后续开发潜力。若发行人将过多的技术、财力和人力资源投入上述无后续开发潜力的靶点、化合物或适应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研发管线布局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新药商业化相关风险

1）公司目前仅有 1 款创新药产品 BEBT-908 获批上市，短期内公司商业化对 BEBT-908 的市场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公司 BEBT-908 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 CDE 附条件批准上市，为公司产品管线中唯一获批上市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在积极推进该产品的商业化工作。除 BEBT-908 外，公司研发管线中 BEBT-209 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BEBT-109 已获准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5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根据目前的临床试验进展情况，公司核心在研产品 BEBT-209、BEBT-109 预计于 2027 年获批上市，2027 年以前公司可实现商业化的产品仅有 BEBT-908。短期内公司商业化对 BEBT-908 的市场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国内目前已获批上市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的竞品药物有 6 款，公司 BEBT-908 与已上市竞品药物相比，采取了差异化的定位和策略且具备相应的差

异化竞争优势，但 BEBT-908 商业化的成果仍受到药品进院、医保纳入、销售网络建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 BEBT-908 未来商业化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BEBT-908 以单臂试验结果申请附条件上市的相关风险

对于无有效治疗选择的肿瘤（例如晚期难治复发肿瘤或无标准治疗的肿瘤）患者，由于治疗需求极为急迫，国内外药品监管机构允许依据单臂试验结果附条件上市。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药品加快上市注册制度，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对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申请人可以申请适用附条件批准，附条件批准是近年来 1 类创新药特别是抗肿瘤 1 类创新药获批上市的常见方式。公司 BEBT-908 首个推进的适应症为 r/r DLBCL，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 CDE 附条件批准上市，获批具体适应症为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即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根据《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附条件批准上市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以补充申请方式申报。BEBT-908 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附条件批准的条件为：上市后应按计划继续完成关键性注册研究，即 BEBT-908 联合利妥昔单抗（R）对比利妥昔单抗-吉西他滨-奥沙利铂（R-GemOx）或利妥昔单抗-异环磷酰胺-卡铂-依托泊苷（R-ICE）治疗复发/难治性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r/rDLBCL）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性 III 期临床研究。应在 BEBT-908 获附条件批准注册后 4 年内完成上述临床试验并以补充申请的形式（若涉及新增适应症，应另行递交上市许可申请）提交研究数据。

上述上市后关键性注册研究即确证性 III 期临床试验已于 2025 年 1 月启动，截至目前临床试验推进顺利，但 BEBT-908 用于三线及以上治疗 r/r DLBCL 仍存在由于上述上市后关键性注册研究未按时完成或研究失败导致产品无法获得完全批准的风险。此外，产品上市后仍然存在由于药品安全性问题或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形导致药品上市批准被撤销的风险。

3) BEBT-908 商业化生产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产业化基地建设,在发行人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前,发行人委托第三方 CDMO 公司进行生产。发行人 BEBT-908 的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具体分别委托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合全”)和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星昊”)。制剂方面,广东星昊已取得生产 BEBT-908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原料药方面,常州合全针对 BEBT-908 的原料药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预计将在未来 2-3 个月内完成,并取得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若常州合全针对 BEBT-908 原料药 GMP 符合性检查未在预计的时间内完成,则发行人 BEBT-908 开展商业化生产及销售的时间存在延迟的风险并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4) 新药上市销售相关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将产品的临床优势转化为医生和患者的认知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需要强大的商业化团队、合理的商业化策略、高效的市场执行力支持和保障产品的商业化顺利开展。如果公司在上述商业化环节的推进不达预期或与合作方未能顺利达成合作销售安排,将可能对核心产品商业化进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 BEBT-908 针对 r/r DLBCL 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批上市,正在持续推进销售团队建设和市场宣传及推广。现阶段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存在销售团队招募进度不及预期以及入职后短期内流失的风险,从而对药品的商业化推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相较于在成功商业化药物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公司而言,发行人成功商业化药物的过程可能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且成本更高。若发行人选择与第三方合作进行药物的商业化销售,发行人获取的收入一定程度上将取决于合作第三方的付出。

若未来发行人自有、合作销售的团队不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或发行人自有、合作销售的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将对发行人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3) 经营风险

1) 第三方委托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技术难度较高,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委托

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完成。虽然发行人在筛选第三方机构时有较高的准入要求，且在委托研发合同中对第三方机构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约定，但发行人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若该等第三方机构出现合同履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发行人获得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延长、延迟或终止，从而影响发行人药物研发项目的整体时间表。

2) 第三方委托生产的风险

由于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药品生产进度和药品质量会受较多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 CDMO 在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出现管理问题，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的发生。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发行人可能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发行人声誉受损。

3) 员工及合作方不当行为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将涉及发行人的员工、CRO 及其他第三方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若上述主体的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中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发行人的声誉可能会受损。此外，发行人可能需要对其员工、经销商或其他第三方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这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利益受到损害、被监管机构调查及处罚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创新驱动型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依赖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其他医药企业在争取科研技术人才方面存在竞争。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以及相关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目前尚未产生收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和利润分配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净亏损分别为 18,833.88 万元、17,275.51 万元和 5,599.8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持续亏损。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亏损将增加，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短期内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也无法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尚未盈利且持续亏损的情况可能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团队稳定性、未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核心产品获批上市后商业化进展不达预期，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5）业务扩张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4 名员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在研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大，公司未来需要增加研发、管理、生产、销售、市场推广等员工，同时对研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

（6）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仍有较多处于研发阶段的在研产品，为了获得持续不断的新产品获批上市，公司仍需持续推进在研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展，因此公司预期未来仍需要较大规模的持续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在持续推进已获批上市产品 BEBT-908 的商业化进展，公司也需要在销售团队建设、市场推广等方面持续投入资金。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可能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部分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临床开发进展、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7）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钱长庚直接持有公司 15.2840%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广州药擎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8.5899%的股份，同时，钱长庚与蔡雄、熊燕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蔡雄、熊燕同意按照钱长庚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钱长庚合计控制发行人 43.9582%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长庚的持股比例及控制的股份比例预计将存在一定下降。此外，如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出现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风险

①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创新药物研发领域，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若发行人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发行人竞争，从而对发行人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候选药物的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公司可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数据，开发与发行人产品存在直接竞争的产品，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和技术商

业化以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创新驱动型医药企业较易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索赔等法律程序，发行人在研产品的领域可能存在发行人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随着第三方专利申请或专利保护的动态变化，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细分领域对新药发明专利保护的不断强化，发行人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候选药物仍可能存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潜在的法律纠纷，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损害赔偿或对进一步研发、生产或销售候选药物造成不利影响。

（8）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部分项目的专利技术来源于合作方的授权，自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以来，公司与合作方均严格履行授权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授权许可合作方发生过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但未来如由于双方在协议履行方面产生争议，或发生国际政治局势剧烈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授权状态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实际无法继续在授权区域内独占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或者继续使用将会陷入法律争议和纠纷的情形，进而造成公司的知识产权利益风险，并最终对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和后续注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于新药研发项目，由于药物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从而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该等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新药研发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

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在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在上述环节出现疏漏或者执行不力，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研发费用等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生产基地建设及其他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来源主要为厂房建设、机器设备采购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也将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项目”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和研发费用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新药研发行业相关风险

近年来，CDE 陆续出台多部抗肿瘤药物相关的法律法规。2021 年 11 月，CDE 发布了《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对抗肿瘤药物的临床试验设计提出建议，新药研发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设置临床方案等。如果发行人在研产品未来不能根据《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要求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进行临床试验设计，促进抗肿瘤科学的有序开发，可能无法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导致临床试验方案调整、临床试验成本增加等，对发行人的新药研发进度和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2) 医药行业政策相关风险

1) 医保目录调整和谈判政策风险

国家医保局 2020 年 7 月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医

保目录将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明确了药品的医保准入方式和支付标准，其中独家药品进入谈判环节，非独家药品进入企业准入竞价环节；建立《药品目录》准入与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衔接机制，其中独家药品通过准入谈判的方式确定支付标准。从过往医保谈判的执行经验来看，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医保谈判新增品种平均价格降幅分别为 60.1%、61.7%和 63.0%。

总体而言，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利于发行人产品上市后尽快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尽管医保新增谈判药品的价格平均降幅较大，但对于大多数新上市的创新药产品而言，在医保支付价格相对合理的情况下，通过谈判降价进入医保，实现“以价换量”，大幅提升产品上市后对患者的可及性，并快速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仍是优先选择。

发行人 BEBT-908 针对 r/r DLBCL 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批上市，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2025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中基本目录申报资格。但如果医保谈判中医保意愿支付价格大幅低于发行人预期，则可能导致发行人 BEBT-908 医保谈判失败未能纳入医保，或即使谈判成功但医保支付价格大幅低于发行人预期的情形。上述情形将可能对发行人 BEBT-908 上市后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科创板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有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将超过 4 亿股，若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则存在中止发行的风险。

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

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的询价结果都无法支持其选择的市值标准，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系公司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业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熊志兵
项目协办人	曾展雄（已转岗）
项目组成员	杨睿、马翔、李佳俊、邓慧文、刘志锋、张伟鹏、胡金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电话	010-60836030
传真	010-60833083

（一）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超过十年投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苑东生物、共同药业、迪哲医药、键凯科技、必贝特医药、新通药物、三元基因、卫信康、三鑫医疗、键嘉医疗、药捷安康等 IPO 项目；共同药业可转债，博腾制药、塞力斯、开滦股份、新钢股份定增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金城医药、英唐智控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从事投行工作前，曾于安永、华为从事审计和财务工作多年。

熊志兵：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 1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及参与广百股份 IPO、珠江啤酒 IPO、创尔生物新三板及 IPO、东箭科技 IPO、天维信息北交所上市、香江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岭南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广东盐业等大量国有企业改制混改及其他财务顾问等项目，在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曾展雄（已转岗）。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睿、马翔、李佳俊、邓慧文、刘志锋、张伟鹏、胡金涛。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

行人 187.4362 万股，占比 0.5206%。

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此外，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及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一）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综合考虑科创板的定位与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核查方式交叉验证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研发投入、专利权属、科研实力、产品先进性及独特性等，执行各项核查实施程序，获取相关核查资料和证据：

1、查阅《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可比公司年报等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研发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研发投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公司

研发模式、研发组织机构设置等；

4、访谈财务人员，了解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了解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方法，研发投入于报告期各期的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5、了解公司研发管线情况，包括研发进展、研发投入情况、预计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等；

6、获取并检查研发投入台账及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对研发费用明细科目实施分析程序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发票、支付凭证，查验款项支付的审批程序、支持性文件、支付金额和支持性文件是否一致、是否计入正确期间等；

7、执行研发费用截止性测试，查验凭证及附件以确认费用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8、向主要供应商发送函证，验证报告期内合同情况、合同采购金额、执行进度、应付/预付款项余额等信息；

9、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采购情况、合同执行进度、业务资质、知识产权归属等情况；

10、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招股说明书、第三方网站检索等方式查询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是否存在经营或司法风险等；

11、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授权证书，并取得了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核心产品专利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证明和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国外专利申请法律状态检索报告；

12、查阅了科研项目的立项文件、国家卫计委批复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立项通知，以及公司内部的项目执行文件、会议纪要等；

13、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弗若斯特沙利文对市场情况的分析。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核心在研及已获批产品均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主要用于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等肿瘤疾病、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糖尿病合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代谢性疾病的治疗。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生物医药产业目录下的“4.1.3……治疗肺癌、肝癌等国内高发肿瘤疾病的毒副作用小、临床疗效高的靶向、高选择性抗肿瘤药；……治疗糖尿病等内分泌及代谢疾病……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银屑病、痛风、免疫低下等疾病……”，因此，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情况如下：

（1）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6,674.07 万元、15,765.12 万元和 12,028.7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8,000 万元，符合本规定。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 是 ☐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6 名，占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32%，符合本规定。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7 项	☒ 是 ☐ 否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取得 43 项发明专利授权，剔除与境内发明专利对应的同族境外发明专利后，公司原始取得的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授权发明专利共 17 项，符合本规定。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不适用	公司系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发行上市的企业，不适用本规定。

(2)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 是 ☒ 否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 是 ☒ 否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是 ☐ 否	公司独立承担了 1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 是 ☒ 否	
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 是 ☒ 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其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真实、准确；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权属清晰，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潜在争议或者风险，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发行人系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企业，不适用《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和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累计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必贝特是一家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专注于创新药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聚焦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依托自主研发构建的核心技术平台，持续开发临床急需的全球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针对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研发管线已有 1 款 1 类创新药产品 BEBT-908 获批上市，BEBT-209 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BEBT-109 已获准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满足主要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公司核心产品针对的恶性淋巴瘤、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等肿瘤疾病发病率较高，相关治疗药物具有迫切的临床需求。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 BEBT-908、BEBT-209、BEBT-109 等上市后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 Pre-IPO 轮（B 轮）融资，投后总估值 38.42 亿元。本轮投资由众多外部投资机构出资，估值为市场化行为。随着公司多项核心产品开发阶段的推进，公司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	------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专注于创新药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聚焦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依托自主研发构建的核心技术平台，持续开发临床急需的全球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针对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熊志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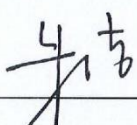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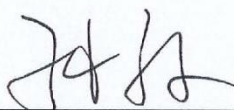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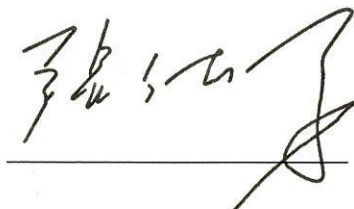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